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告人：吳秀惠



課程大綱

1

基本概念

2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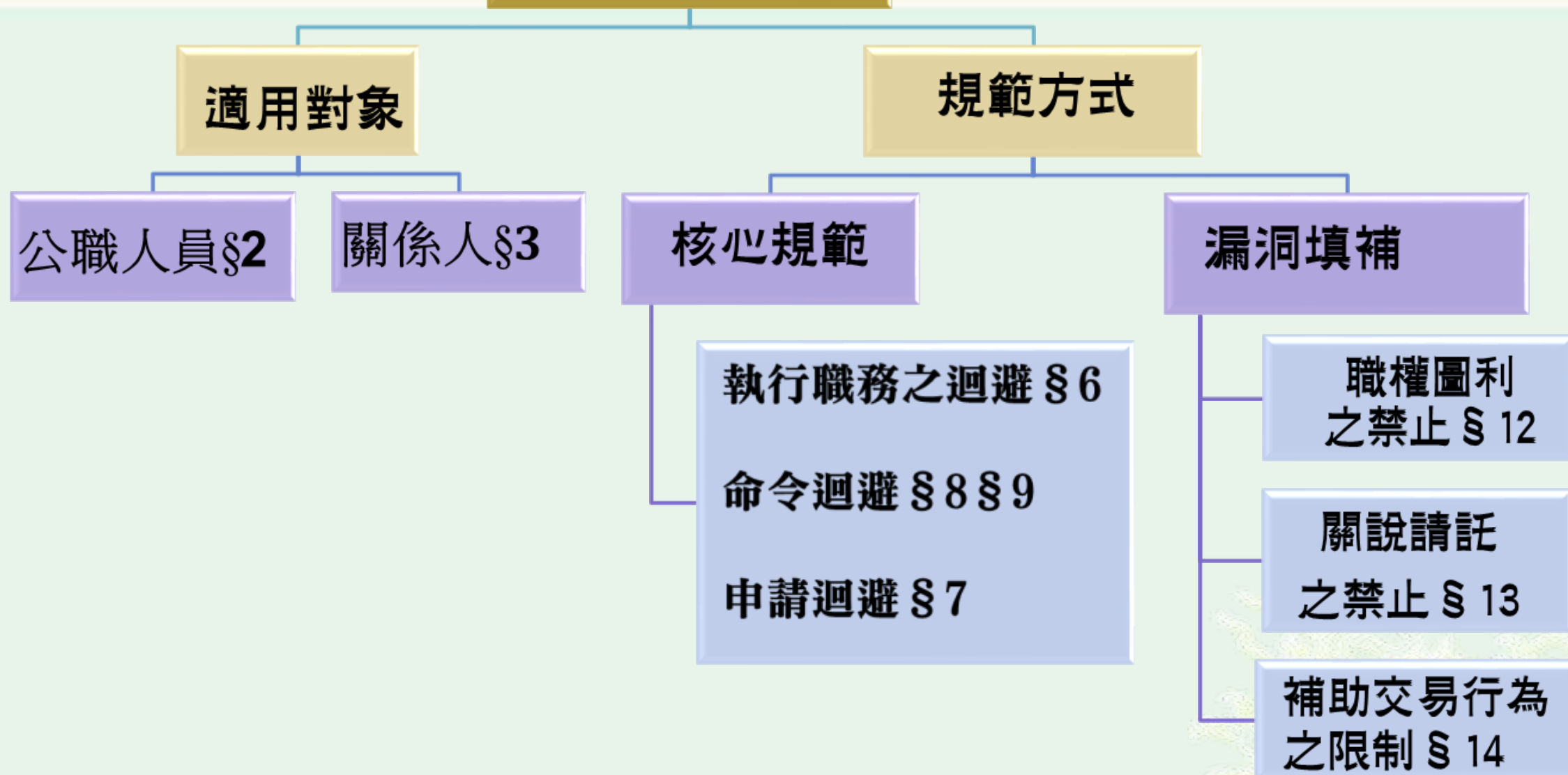
不當利益之禁止

4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 基本結構

基本結構





基本概念 (一)

①公職人員 & 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軍警院校……校長、副校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本法第2條第1項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戰時軍法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軍警院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之範圍：

適用對象 下 公職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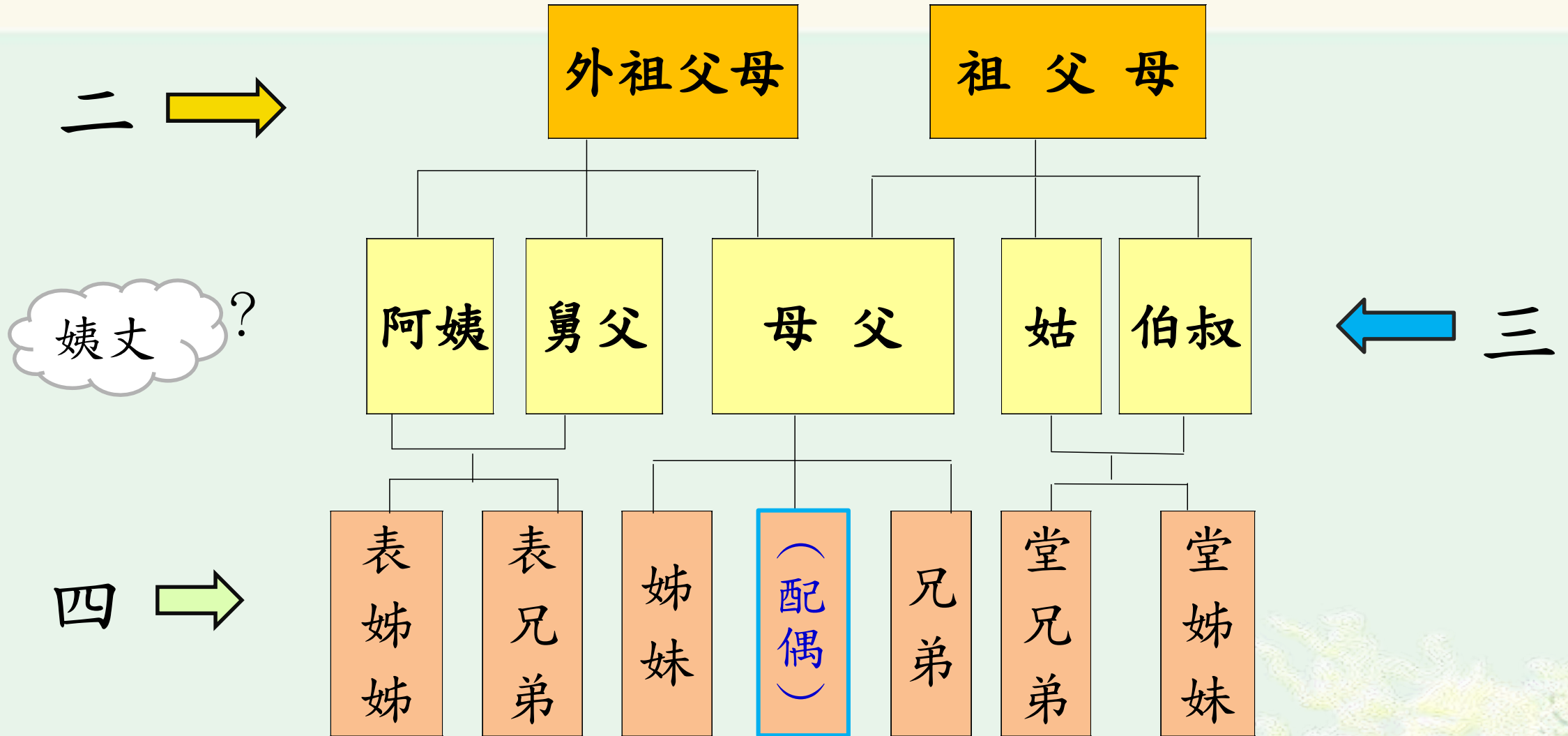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 關係人之範圍：本法第3條第1項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1. 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
2. 基金會、法官協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3. 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義警(消)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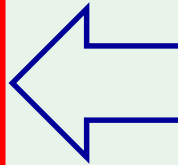


擔任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理事、監事、主委、委員...)

關係人§3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關人

(本法第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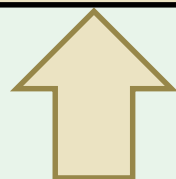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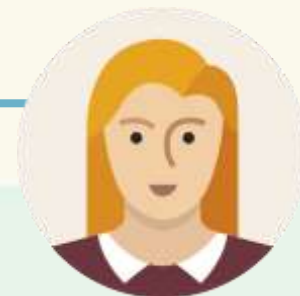
負責人、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等



屬政府或公股指
派、遴聘或聘任



公職人員



配偶
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類型：



公職人員

XX體育會
(理事長)



本人

配偶/共同
生活家屬



家長會
(會長)



(本人及配偶)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XX學(協)會
(理監事)

(及其配偶)
子女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

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是否屬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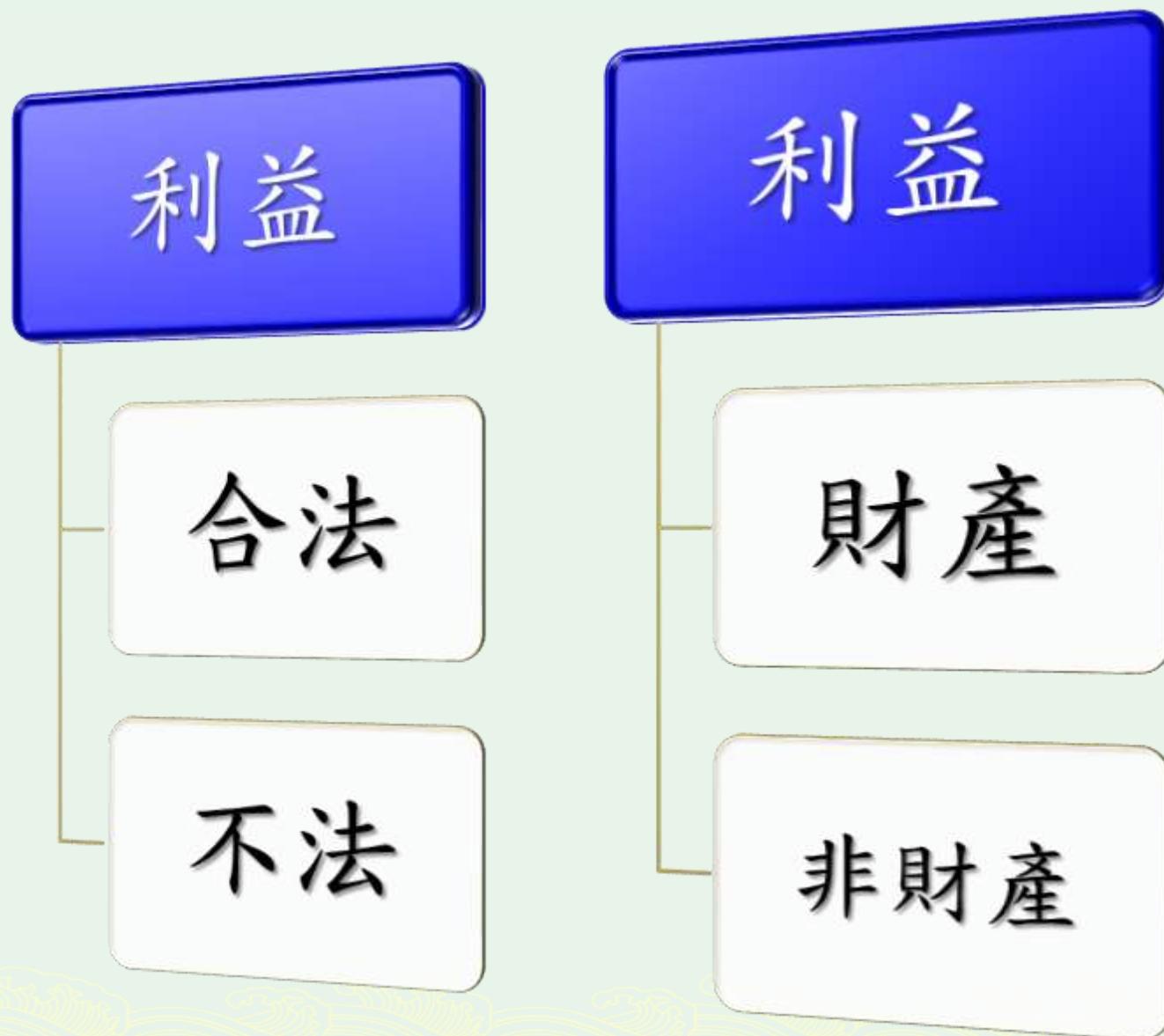
工策會既須配合政府政策，受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人事與財務，工策會設置要點第3點亦明訂以直轄市、縣（市）長為召集人，工策會委員及辦事人員由各該首長聘任人員擔任，堪認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工策會之召集人屬政府指派或由政府聘任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法務部113.11.28法廉字第11305005120號函釋）。



基本概念 (二)

①利益

「利益」之概念：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
不動產。

2、現金、存款、
外幣、有價證
券。

3、債權或其
他財產上
權利。

4、其他具有經
濟價值或得
以金錢交易
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
見之情形

例如：

- ①獎勵金、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
-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以公務經費(如特別費)核銷支出。
- ⑦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兼任行政職務、技工、工友、清潔隊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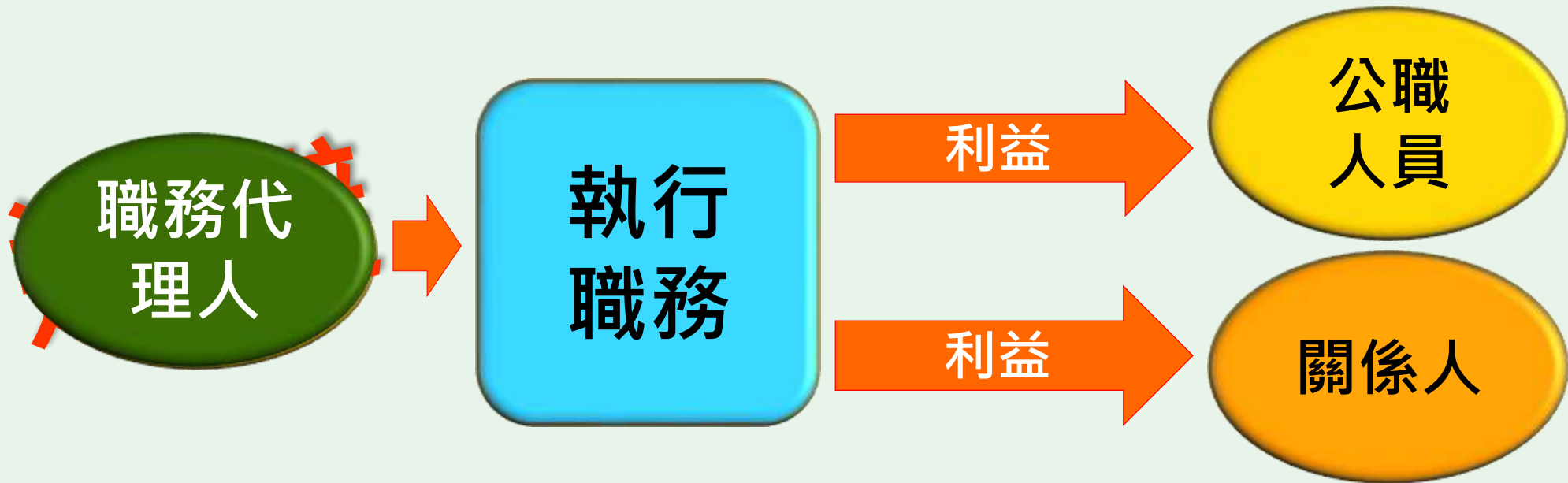


核心規範： 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①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案例分析

某公營事業之總經理甲，其擔任理事之B學會分別於108年、109年向甲服務之公營事業申請補助，甲於該公營事業簽辦補助B學會之過程中，未自行迴避，於簽陳批示同意補助，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監察院就甲2個違法行為，處罰鍰3萬4千元。

甲為公營事業總經理，B學會為甲總經理之關係人，甲於核章時，知曉B學會為其關係人，亦知悉核定補助為其職權之行使，顯係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

政捐財團法人○○中心**執行長**某甲於該中心承辦單位所簽「108 年營運獎金一級主管以上分配建議」表勾選「同意」，並於其上簽名後上陳董事長，使其**本人**獲得營運獎金。

某甲係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遭監察院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231期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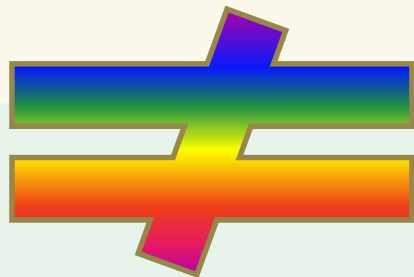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裁量權



最後決定
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會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蹟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 ○○○	推動「○○○○符合「○○○ ○○○○○○○○○○○○○○○○ ○○○○案，○○○○○ 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 標準，第○ ○點規定。	一、照案遞 過。 二、本案審 議時，○ 委員○ ○及○ 委員○ ○已自 行迴避。	新 臺 幣 00,000 元

具體迴避範例(一)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隊長 庚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分局長 丙 (業管副分局長)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辦單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警員 B 組長 戊	科員 C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 己

具體迴避範例(二)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主管人員於其本身或關係人擔任之考績及續聘與否之審查會應否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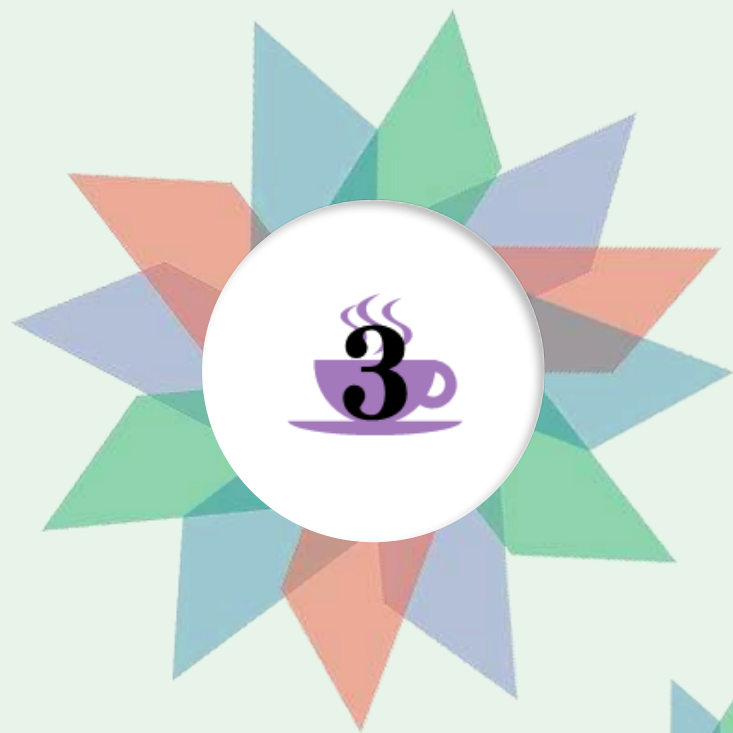
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自身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自身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事前報備、具體個案事由) 為108年度王小明年終考績評定案...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不當利益 之禁止



不當利益之禁止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二：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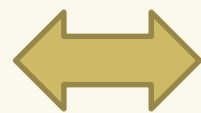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案例分析

屏東縣議會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4筆補助，並獲核定。其中2筆補助，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

甲議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遭監察院裁罰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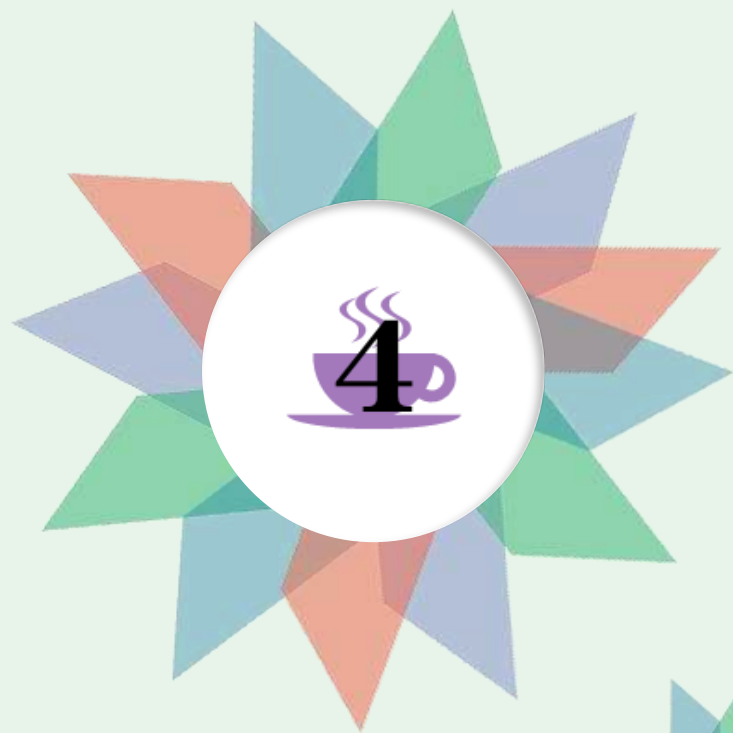
(二)關說、請託之禁止



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補助與交易 之 限 制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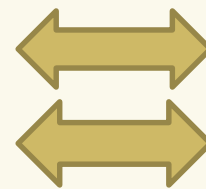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u>公職人員</u>	<u>關係人</u>
服務機關團體	A	B
受監督機關團體	C	D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花蓮縣政府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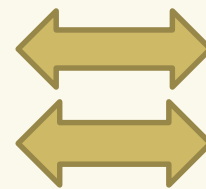


關係人

花蓮縣
政府

花蓮縣政府
衛生局

(三) 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社團法人○○學會為經濟部○○署副署長甲、乙之關係人，該學會於108年間與經濟部○○署○○局所為2筆交易行為，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至於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均例外允許交易。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花蓮縣政府財物拍賣網 paimy.hl.gov.tw

會員登入

帳號： 請輸入電子郵件
密碼：
驗證碼： 1731 

登入

[免費註冊會員](#)

[忘記密碼](#)

花蓮拍賣網

珍惜地球永續發展
促進資源再利用



拍賣查詢

關鍵字：
價格起迄： ~
產品分類： 全部 

查詢

[停權公告](#)

[逾期未領貨公告](#)

[今日結標案](#)

****車輛買賣請先查詢原單位是否牌照已報廢****

  1 / 9   共101筆

黑（白）板



[點我競價](#)

No. 67674
底價 130 元
未出價
114/3/18 截止

洗衣機



[點我競價](#)

No. 67917
底價 247 元
出價 367 元
114/3/18 截止

洗衣機



[點我競價](#)

No. 67918
底價 247 元
出價 347 元
114/3/18 截止

執行疑義

問題 1：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回答：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定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細則§25 I) 。

例如

- 結婚補助
- 生育補助
- 子女教育補助
- 死亡喪葬補助
- 健康檢查補助
- 農損補助
- 災害補助等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難謂符合前開要件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

➡ 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
逾新臺幣**10萬元**

➡ 超過一定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 按現行實務，超過**1萬元**未達**15萬元**之關係人交易仍屬
違法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以租

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如係①依政府採購法等法令以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③以不利公益為由專案核定之補助，於申請或投標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多久時間內需上網？公開多久？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如何公開？



應利用 **電信網路** 或 **其他方式** 供公眾 **線上查詢**。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日** 內，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公告期間



公告日起 **公告三年**。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體：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序號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
1	詳	交易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馬呈豪	9,378,000	114年度山原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
2	詳	交易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馬呈豪	9,378,000	114年山原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3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玉梅	80,000	113年客家花布手提袋研習活動
4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68,000	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111年客家
5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58,000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1年客家
6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122,800	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111年客家
7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39,000	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1年客家
8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870,000	花蓮縣客屬會111年花蓮生態客庄「
9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37,000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111年二胡
10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85,000	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111年客家
11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53,000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111年客家
12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56,500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111年客家
13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54,000	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111年客家
14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108,200	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111多元
15	詳	補助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林源富	103,000	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111年福虎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揭露會怎麼樣？

- ◆ 縣長甲之妹乙擔任A基金會董事，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基金會為縣長甲之關係人。
- ◆ A基金會於111年3月投標該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1萬7千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231期。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公開會怎麼樣？

- ◆ 議員甲之配偶乙擔任A公司負責人，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公司即為議員甲之關係人。
- ◆ A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與B縣府為11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於交易行為時並均已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惟B縣府卻均未依規定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70萬5千元確定。

裁罰案例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關係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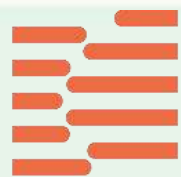
甲局局長乙奉縣政府指派代表縣府擔任丙財團法人之公股董事，丙財團法人投標甲局之採購時應否揭露？局長乙需否迴避？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依上開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丙財團法人雖由乙擔任董事，但**非乙之關係人**，因而於投標乙所服務機關甲局之標案時，**無須揭露**，乙於審查相關標案時，依本法亦**無迴避義務**。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16 I)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16 II)。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17)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18 I)。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七) 據實說明及提供資料義務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19)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監察院

簡介完畢

謝謝聆聽!!!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96

